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樑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 彙與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 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 2026年6月12日的 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 收購、購買或 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 使作 要約的邀。本公告並非 股章程。 在 資者於決定是否 資發售股份前，應細 股章程內有 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 細資料。任何有 發售股份的 資決定應僅依賴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 。

本公告概不構 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 攬，而在任何作 有 要約、 攬或 售即 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 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 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 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 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售或 攬購買或 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 (「美 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 其利益提呈發售、 售、 或轉讓，惟獲豁 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 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 。發售股份根據 規例以離 交易方式在美國境 提呈發售及 售。發售股份 不在美國公 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 在 資者務 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 整體協 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 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 支 — 香港公 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 約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 時正(香港時)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 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 序。我們將 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 的印刷本。

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 .e .hk「 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ei .798.c 刊載。倘 下需要 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 印。

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 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 eIPO 務於 www.ei .c .hk 提 申 ；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 渠道以電子方式申 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下申，指示 下的經紀或 管商(須 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系統發 電子 購指示，代表 下申 香港發售股份。

們不 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購申 。 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 條向香港公司 、處處 登 的本 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 下 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 下提示顧客、客 或主事人(適用)注意， 股章程於上文所述網址可供網上 覽。

有 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 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情， 參 股章程「 何申 香港發售股份」。

下須通過白 eIPO 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 購 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 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予考慮，且任何有 申 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 eIPO 務提呈申請，參照下表計算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呈申請，閣下經紀或管商或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管商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 售股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
500	4,535.2	6,000	54,423.3	0,000	634,334.43	2,000,000	1,141,126.60
1,000	9,070.56	10,000	63,433.4	0,000	25,645.0	2,500,000	22,664.26
1,500	13,605.4	15,000	2,564.51	0,000	16,350.6	3,000,000	2,211.60
2,000	1,141.12	20,000	1,635.0	100,000	0,056.34	3,500,000	31,461.56
2,500	22,664.1	25,000	0,056.2	200,000	1,141,112.65	4,000,000	36,222,53.20
3,000	2,211.6	30,000	1,141.2	300,000	2,211.6	4,500,000	40,153.6
3,500	31,461.56	35,000	2,211.6	400,000	3,62,225.32	5,000,000	45,352,16.50
4,000	36,222.53	40,000	362,22.53	500,000	4,535,21.66	5,500,000	4,000.16
4,500	40,153.3	45,000	453,52.16	1,000,000	9,070,563.30	6,000,000	54,423,30.0
5,000	45,352.2	50,000	544,233.0	1,500,000	13,605,44.6	6,500,000 ⁽¹⁾	6,11,531.2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交易費、聯交所交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

- ()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4,52,500股 股(可予重新分)的香港公 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 初步提呈發售134,51,000股 股(可予重新分)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0%。

香港公 發售與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 股章程「全球發售的 構」一節所述重新分 。

在下段所述分 上限的規限下，整體協 人可 情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至香港公 發售，以滿足香港公 發售項下的有 申 。此 ，倘香港公 發售獲悉數 購，整體協 人 情(惟概無任何責任) 所有或任何 獲 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 適當的數目重新分 至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 至香港公 發售的額 發售股份 在甲組與乙組之 分，而分 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按整體協 人 恰當的方式相應 低。

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分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 發售之 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 購或超額 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 購或超額 購(不 倍數)；或()國際發售股份 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 購或超額 購(不 倍數)，則根據新上市申 人指南第4.14章、 可 ,46,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 至香港公 發售，使香港公 發售可供 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 22,4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 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派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及上市規則第1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毋須實施回補或重新分派機制，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定價

下文進一步述，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香港。我們參考(其中包)定價日後一個交易日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業的收市價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時(視乎申渠道而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高發售價，連同1.0%經紀佣金、0.002 %證監交易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交易費。

預期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ei .c .hk 使用白 eIPO 務
完申的止時 2026年6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登 2026年6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透過白 eIPO 務完申付款，或；
() 向香港結算發 電子認購指示的止時 2026年6月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 下指示 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下通過香港結算的系統根據 下的指示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建議 下聯繫 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 有 指示的止時，有 止時可能有於上文所載的止時。

止辦理香港公 發售申 登2026年6月1 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6年6月1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本公司網站 . e i 798.c 及
聯交所網站 .hke e .hk 公佈

● 、 終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股票寄發或
存中結算系統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或之前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高發售價) (如適用),
或全部/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股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獲香港結算接納合資格證券，自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結算系統進行的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獲納入中結算系統。

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相應安排其股票經紀或其他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午 時正開始， 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一) 午十 時正結 。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	----	-------	------

白 eIPO 務 	<u>.ei .c .hk</u>	收取實體股股票的投資者。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及發行。	香港時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	--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後期限 香港時 2026年6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閣下的經紀或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系統代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	不收取實體股股票的投資者。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及發行，並直接存中結算系統，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口。	有        
--	---	---	---

公佈結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在聯交所網站 [.hke .hk](http://www.hke .hk)及本公司網站 [. e i 798.c](http://www.ei 798.c)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發售申 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 基準。

預期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發售申 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 基準及香港公發售分 結 按 股章程「何申 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一節所述方式通過 個渠道提供。

倘申 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 股章程「全球發售的 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或倘任何申 回，則申 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 經紀佣金、證監 交易 費、聯交所交易費及 財 交易 費 不

投資者應根據公司可得分情況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擁有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票，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若香港公司發售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香港無條件，預期股票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票以每買賣單位500股進行買賣，股票的股份代號為606。

承董事命
深圳市星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6月12日

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

生；()非執行董事彼得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江生、
及珍珍士；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生。